

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5巷11號7F
聯絡人：張玉青 02-26581677 ext.123
傳 真：02-26581018

受文者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泰藥字第 10204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代理之醫療器材「ARTZ/ARTZ DISPO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 008815 號），擬申請擴增給付規定範圍並提高健保支付點數乙案，補充說明詳如說明段，請 鑒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健保審字第 1020035217 號函。
- 二、針對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醫療科技評估報告內容，敝公司提出下列 5 點說明：
 1. 療效部份，檢附本品供日本厚生省及歐盟認證之臨床試驗報告總表（詳如附件）供參，針對肩關節周圍炎之有效率大多高於 70% 且安全性高。
 2. 經濟部份，敝公司亦查無相關成本效果分析報告。但此等病患因肩部疼痛難耐，一定會尋求醫療服務以緩解症狀，例如中醫推拿調養治療或西醫口服藥物與復健治療等。今擴增本品之給付規定範圍，可取代上述療法，所以就健保支出成本而言，是節省支出而非加重支出。
 3. 成本效益分析，評估報告 p. 10-11 所示成本由低到高依序為安慰劑組、SH 組、NSAID 與復健組、外科手術治療組。雖然比較療效證據尚付之闕如，但以作用機轉比較之，SH 不僅提供症狀緩解亦可預防沾黏組織形成作用，優於 NSAID 僅提供症狀緩解的作用且具腸胃道及肝臟副作用等安全性疑慮，而成本 SH 組又低於 NSAID 與復健組，故對健保財務衝擊極低。
 4. 預算衝擊分析，評估報告 p. 14 表三所示係肩旋轉肌斷裂相關診斷之人數，其中確診為未完全斷裂肩旋轉肌袖疾患的比例未定，另本疾病若採現行 NSAID+ 復健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，其健保支出成本都高於

總收文 102 年 4 月 22 日收到

健保審字

中央健康保險局

局 1020057718



SH 治療。

5. 擴增本品給付規定，可能影響的影像學檢查等醫療服務之使用量提高，此點影響係取決於 貴局核定的給付規定而定；另臨床上所需之必要檢查項目，原本就已在執行，並不會因本品納入健保品項而造成額外的健保財務衝擊。

正本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本：

董事長 徐煥清

裝

訂

線

